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提供擔保的補充合作協議**

**有關提供擔保的補充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銀行訂立補充合作協議，據此，1) 盛業商業保理根據合作協議擔保的最高本金總額由人民幣120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500百萬元；2) 合作協議期限從合作協議日期起三年修訂為從補充合作協議日期起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合作協議項下擔保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不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提供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項下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盛業商業保理與銀行訂立合作協議，就雲融資進行合作，為期三年，且盛業商業保理將提供擔保作為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根據合作，盛業商業保理將評估借款人應收賬款的質量。倘盛業商業保理信納借款人應收賬款的質量，盛業商業保理將向銀行提名有關潛在借款人，銀行將根據借款人應收賬款向潛在借款人提供融資。盛業商業保理將促使借款人將借款人應收賬款指讓予本集團，借款人將直接向銀行償還貸款。根據合作，本集團亦將向借款人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本集團與銀行之間均毋須就合作支付任何費用。本集團將向借款人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將記錄為來自本集團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息科技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收入。

盛業商業保理與銀行協定，銀行根據合作協議授予由盛業商業保理推薦的借款人的貸款合共不會多於人民幣 120 百萬元。此外，盛業商業保理同意為借款人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以擔保：i) 最高本金總額人民幣 120 百萬元；及 ii) 拖欠還款產生的利息、服務費、賠償金及其他費用。

## 有關提供擔保的補充合作協議

於 2020 年 3 月 6 日，盛業商業保理與銀行訂立補充合作協議，據此，1) 盛業商業保理根據合作協議擔保的最高本金總額由人民幣 120 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 500 百萬元；2) 合作協議期限從合作協議日期起三年修訂為從補充合作協議日期起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作協議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盛業商業保理根據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提供的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6日

訂約方：

- (1) 盛業商業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及
- (2) 銀行，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通商銀行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銀行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銀行實際控制人的身份為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從事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的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由銀行提供的服務： 銀行會向由盛業商業保理推薦的潛在借款人提供融資。

將由盛業商業保理提供的服務：	盛業商業保理會向銀行提供以下服務：(i)向銀行推薦需要融資的潛在借款人；(ii)對潛在借款人及借款人應收賬款進行初步風險評估；(iii)對潛在借款人及借款人應收賬款進行盡職審查；(iv)收集及核證潛在借款人及借款人應收賬款的資料；(v)基於借款人應收賬款的收賬服務；及(vi)應收賬款的管理服務。
銀行授予貸款總額的限額：	由銀行根據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授予借款人的最高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擔保：	盛業商業保理會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以為借款人於銀行向借款人授予的貸款項下責任作抵押，該等責任包括i)最高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拖欠還款產生的利息、服務費、賠償金及其他費用。
	擔保限額乃經盛業商業保理及銀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預期盛業商業保理與銀行的合作規模而釐定。
擔保期限：	擔保期限將由借款人的貸款的到期日期起為期兩年，將根據銀行與由盛業商業保理推薦的借款人的每宗貸款交易個別計算。

## 補充合作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與銀行合作後，本集團得以保留本身資金用作向其他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可同時賺取借款人的服務費。此外，由於本集團只會轉介其借款人應收賬款獲本集團信納的潛在借款人，董事認為，有關合作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同意增加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規模及合作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金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合作協議項下的擔保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不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項下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銀行」	指	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根據合作協議或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向銀行推薦的借款人
「借款人應收賬款」	指	由擬自銀行獲得融資的潛在借款人提供的應收賬款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銀行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8月12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合作協議」	指	銀行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20年3月6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0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 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